房地产估价报告

中鼎盛业房估字【2017】第 059 号

新疆中鼎盛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

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乌鲁木齐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拍卖领导小组办公室:

我公司接受贵办的委托,对委托范围的估价对象进行鉴定评估,估价工作已完成,估价结果说明如下:

一、估价目的

根据委托方提供《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》【(2017)新 0104 执 3036 号】,本次估价为委托方核实估价对象(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汪新平、郝一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汪新平、郝一漩所有的房地产)在现状状况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。

二、估价对象

估价对象为汪新平、郝一漩拥有所有权的、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百园路 88 号通嘉世纪城 B区 31 栋 5 层 3 单元 501 室一套住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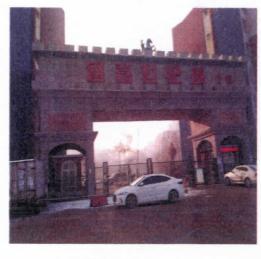
估价对象财产范围为:估价对象为新市区百园路 88 号通嘉世纪城 B 区 31 栋 5 层 3 单元 501 室的一套住宅,不包含室内装修及不可搬移的设备;委托人及案件当事人提供了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复印件(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0392531 号)、《房屋他项权证》复印件(乌房他证新市区字第 2014364291 号)、《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》复印件、《房屋登记簿》复印件(房屋序号 513287),没有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,其提供的资料载明:房屋所有权人为郝一漩,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,共有权人为:汪新平、郝一漩;建筑年代为 2009 年,产权来源为买卖商品房,规划用途为住宅,套内建筑面积为 82.52 平方米,建筑面积为 93.86 平方米。房屋产权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17 日,为钢筋混凝土结构。

估价对象基本状况为:估价对象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 88 号通嘉世纪城 B 区,竣工时间:2009年,开发商为新疆通嘉房地产开



发有限公司,物业费为 0.77 元/月;通嘉世纪城总建筑面积为 160000 平方米,总占地面积:120000 平方米,绿化率:43%,容积率:1.33,通嘉世纪城 B 区规划用途为住宅。通嘉世纪城 B 区共 31 栋多层住宅楼,小区内配有规划停车位及一个地下停车场,建有多个小型绿地及小型休闲广场,设有人工河流穿小区而过,绿化环境较好。小区内使用门禁卡进入,安保状况较好。小区有六个出入口,北门、西门和南门三个大门开放进入,东北门、西南门、东南门长期关闭,北门、南门入口处及小区东侧沿街、西侧沿街均设有商业步行街,步行街内聚集多个小型商超门店;小区内配套明德国际幼儿园。

估价对象位于小区东北角第 31 栋楼,为紧邻常州街沿街的一栋底商住宅楼,地上 6 层地下 1 层(地下一层为地下室),地上一层为临街商铺,钢筋混凝土结构多层建筑。估价对象临常州街,南北朝向,建筑西侧外墙为红色装饰面砖与白色装饰面砖,建筑南侧外墙为彩色装饰面砖及墙面刷白,有部分漆面脱落;单元门两侧各有两个封闭式停车库,停车库门为乳白色胶漆自动升降门或为卷帘门,楼栋沿街一层为商铺。估价对象单元门为双扇可对讲防盗门。该栋楼共 4 个单元,估价对象位于 3 单元,由双扇防盗铁门进入,再由一扇双扇手推玻璃窗木门进入楼栋内部,一梯两户,楼梯间为满铺大理石地面,墙面、顶部刷白,左侧为铁质栏杆扶手,估价对象入户门为单扇防盗门,因无法进入室内,房屋装修情况不详。



通嘉世纪城 B区



估价对象



三、价值时点

本次价值时点为现场查勘估价对象之日,确定为: 2017年12月20日。

四、价值类型

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是估价对象现状状况下的客观市场价值,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,由熟悉情况、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,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,不考虑估价对象抵押、查封等他项权利对价值的影响。

五、估价方法

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。

六、估价结果

根据估价目的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合法等估价原则,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,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分析和测算,确定该估价对象在满足本估价报告中"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"的前提下,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客观市场价格为:

房地产总价: Y638905 元

大 写: 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玖佰零伍元整。

房地产单价: Y6807元/平方米 (建筑面积)

大 写: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陆仟捌佰零柒元整

特别提示: 1、本次估价对象为汪新平、郝一漩拥有所有权的、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88号通嘉世纪城B区31栋5层3单元501室一套住宅的市场价值,不包含室内装修及不可搬移的设备。

- 2、本次估价结果为委托方核实在现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,不考虑房地产拍卖(变卖)成交后交易的税费以及税费的转移分担。
 - 3、估价对象没有提供土地使用证,是否办理不详,提请注意。

以上内容摘自估价报告书,欲了解本估价项目的全面情况,应认真 阅读估价报告书全文,使用本估价报告及结果必须符合估价的假设和限 制条件。



新疆中鼎盛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:王蔚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

新市区百园路 88 号通嘉世纪城 B 区 31 栋 5 层 3 单元 501 室一套住宅的市场价值,不 包含室内装修及不可搬移的设备。

- 2、本次估价结果为委托方核实在现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,不考虑房地产 拍卖(变卖)成交后交易的税费以及税费的转移分担。
 - 3、估价对象没有提供土地使用证,是否办理不详,提请注意。

十一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

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

姓 名	注册号	签名	日期
王蔚鸿	6620020007	注册与第一0007	2017. 12. 29
吐 雅	6519980023	中国为人估价师	2017. 12. 29
一、		姓名吐雅	

十二、实地查勘期

2017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25日

十三、估价作业期

2017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29日

新疆中鼎盛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月日